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44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侯水深律師

被告 陳瑞慧

周美華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進豐律師

莊華瑋律師

吳煥陽律師

被告 陳進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事實尚欠明瞭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〇〇〇年〇
月〇〇〇日下午四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書記官 劉芷寧